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宁农财〔2017〕17号

关于做好南京市 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 创意主题农园、畜禽健康养殖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林业）局、财政局，市有关单位，科研院所：

为促进我市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现将 2017 年南京市第三批市级农业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包括秸秆综合利用、创意主题农园、畜禽健康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详见附件），请按《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宁农规〔2016〕3 号）的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围绕地方现代农业产业规划，整合资金和资源，项目要向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倾斜。项目申报工作由当地农业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各区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申报指南、程序、联系方式等信息，项目申报前必须在当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二、要加强项目资格审核，切实避免项目多头、重复甚至

“带病”申报。所申报项目必须为当年新建项目（开工时间为上年同类型项目申报结束后的项目视为当年新建）。凡近三年内有未通过项目验收、项目审计及绩效评价较差的、有举报且已经查实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同一申报主体当年不得同时申报多个同类项目。要加强申报单位信用审核管理，做好信用审查工作。所有申报项目必须进行实地勘验，各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具备条件的区可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来提高申报质量。

三、推进项目备选库建设，逐步实现项目决策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今年申报的项目原则上须是已入库项目；项目备选库实行动态管理，本次项目申报的同时，根据 2017 年申报指南同步对项目备选库进行动态更新，各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备选库申报调整。当年未立项下一年度确需实施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入库。

四、市农委、市财政局按照“资格审查、专业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筛选立项。筛选立项时将更多考虑项目申报质量，包括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和规范性，项目申报书质量（包括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与科学性）以及项目绩效指标申报等情况。

五、规范申报工作管理，所有申报项目由各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行文上报。各区申报市级农业专项涉及多个子项目

的，必须以同一文件统一申报；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要以多个部门联合行文上报；杜绝分部门或将同一大类下的子项目单独行文上报。市级单位、相关科研院所向市农委、市财政局直接申报。

所有农业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采用纸质与网络同时申报的方式。各区纸质申报需提供联合申报文件、《2017 年市级农业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1）、《农业财政项目申报标准文本》（见附件 2）。所有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3 份，集中报至市农委计财处，项目申报材料应当目标明确、指标清晰、全面量化，以便于验收时对照考核和今后绩效考核工作开展，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同时，还须将完整的《2017 年市级农业项目申报汇总表》、《南京市农业项目备选库申报入库目录》电子稿发至邮箱：4549398@qq.com。创意主题农园项目和南京市畜禽健康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4 月 20 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6 月 15 日，网络申报在南京农业政务网主页右下方的“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系统”入口处进入，各区应做好网络申报的指导工作。凡不按要求进行申报或逾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市农委联系人：装备处 邬春龙 68786095，畜牧处 王冰心 68786068，服务业处 刁兵 68786099，计财处 王新星 68786103。
市财政局联系人：农业处 向铁铮 51808770。

- 附件：1. 项目申报汇总表
2. 农业财政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3. 南京市农业项目备选库申报入库目录
4.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指南
5. 创意主题农园项目申报指南
6. 关于《南京市畜禽健康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补充通知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南京市市级农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区	项目主管 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单位	项目总 投资	申请市级财 政补助金额	项目实施地点（明 确GPS四至点）	建设内容及 资金用途	绩效目标	备注
一、秸秆综合利用										
1										
2										
3										
一、创意休闲工										
1										
2										
3										
二、畜禽健康养 殖配套设施建设										
1										
2										
3										
合计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名称包括：主体规模化利用秸秆补助、区域性转运中心补助、秸秆固化成型设备购置补助、秸秆气化站运行补助。

附件 2

农业财政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请选择资金类别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申报部门	
项目申报日期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 项 目 名 称		
2. 行 业 类 别		
3. 项 目 属 性		
4. 总 投 资		
其中：申请财政 补助		
1) 市级财政		
2) 区级财政		
5. 项 目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1. 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2. 投资必要性分析	
3. 市场分析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4. 生产、建设条件分析	
5. 建设方案	
6. 财政补助 资金支持环节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8. 主要财务指标	销售收入	
	销售利润	
	税金	
	投资利润率	

三、项目现场勘验记录

勘验现场情况:

勘验人：

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本页由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填写

2017年南京市市级农业项目备选库申报入库目录

汇总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区	项目主管 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单位	项目总投资	申请市级财 政补助金额	项目实施地点（明 确GPS四至点）	建设内容及 资金用途	绩效目标	备注
一、秸秆综合利用										
1										
2										
3										
一、创意休闲工										
1										
2										
二、畜禽健康养 殖配套设施建设										
1										
2										
合计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名称包括：主体规模化利用秸秆补助、区域性转运中心补助、秸秆固化成型设备购置补助、秸秆气化站运行补助。

附件 4:

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为有效促进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现根据《南京市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宁农财〔2013〕164 号、宁财农〔2013〕979 号), 现将 2016-2017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补助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如下:

一、扶持内容

1、加工利用主体秸秆规模化利用补助项目: 在补助期限内秸秆利用量 1000 吨以上, 按不同吨位阶梯补助。

2、固化成型设备购置补助项目: 在补助期限内购置秸秆压块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秸秆粉碎机等。

3、区域性秸秆转运中心建设补助项目: 在补助期限内建成的秸秆转运中心, 补助内容主要为秸秆打包机或打捆机、抓草机、地磅、电力扩容、仓储设施和管理用房等。

4、秸秆气化站运行补助项目: 常年运转经费补助。

补助期限: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二、申报主体

全市范围内开展秸秆收储和进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的各类主体, 包括: 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社集体、秸秆收储组织、秸秆加工利用企业、农机专业服务组织、秸秆气化站、秸秆收储转运中心等。

三、申报条件

1、加工利用主体规模化利用补助。申报秸秆规模化利用补助的加工利用主体的年度秸秆利用量不低于 1000 吨。申报主体需提供与农民、秸秆收储组织等约定收购当地秸秆的付款凭据或其他相关凭据(凭据上标有农民、秸秆收储组织等签名、联系方式,便于查证),以及主要生产设备参数、原料入库单、产品出库单、销售票据、电力消耗等证明材料。

2、固化成型设备购置补助。主要补助新建秸秆固化成型项目所购置的秸秆压块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秸秆粉碎机等。补助对象为固化成型项目实施主体。

3、区域性秸秆转运中心补助。申报区域性秸秆转运中心补助项目,要求:占地 8 亩以上;附近有充足的防火水源,防火标识明显,配备移动水泵(或手抬泵)、灭火器等防火设备;至少配备秸秆打包机 1 台或打捆机 4 台套(含动力机械)、抓草机 1 台、地磅 1 台;具备 50KW 以上用电容量;有一定面积的仓储设施和管理用房等。申报主体需要提供用土地证明、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和其它设施、设备的相应支付凭证等材料。

4、秸秆气化站运行补助。申报秸秆气化站运行补助的秸秆气化站要能常年正常运转。申报主体需要提供秸秆产品采购量、主要设备参数、供气量、电力消耗等证明材料。

四、补助标准

1、对秸秆规模化利用主体,年消耗本市秸秆量 1000-2000

吨的，市级补助 5 万元；年消耗本市秸秆量 2000-5000 吨的，市级补助 10 万元；年消耗本市秸秆量 5000-10000 吨的，市级补助 20 万元；年消耗本市秸秆量 10000 吨以上的，市级补助 30 万元。

2、对秸秆固化成型项目购置设备的，已享受省级以上农机购置补贴的，市级在省级以上补贴基础上补足到 50%；所购设备未列入省级以上农机购置补贴的，在通过相关部门质量安全鉴定的前提下，经市有关部门确认可以补贴的，按购置费（市场价）的 50% 给予补助。如政府规划调整拆迁，政府投入补助资金将按比例不纳入拆迁补偿。

3、对建成的区域性秸秆转运中心，市级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个。如政府规划调整拆迁，政府投入补助资金将按比例不纳入拆迁补偿。

4、对常年运转秸秆气化站，市级一次性补助 2 万元/个。

创意主题农园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促进南京创意休闲农业的蓬勃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和江苏省农委《关于加快发展创意农业的意见》相关文件精神,引导鼓励全市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相关单位,注重创新,积极创意,把文化创意作为新的生产要素融入休闲农业发展中,注重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协调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加快农业转型升级。现制定 2017 年市级创意主题农园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内容

指农业主题园区、特色农庄,围绕创意休闲农业生产、生活、生态等相关设施建造,包括农业生产设施装置、景观建筑、装饰装潢、体验互动道具、观光游览设施、异型创意设施等。

二、申报主体

休闲农业主题园区、特色农庄等建设运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属农口国有企业、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

三、申报条件

1、要有近 3-5 年发展规划,包括空间建设打造规划和休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2、申报项目为 2017 年新建项目或 2016 年下半年在建项目(合同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后),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最迟不得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建成。

四、建设要求

要求突出主题，突显特色、打造品牌、挖掘内涵、提升品味。要围绕自身主题和特色，锁定目标人群，围绕“农”字主线，向文化、艺术、教育、体育、健康养生等其他领域拓展延伸，充分体现项目的体验性、互动性、趣味性、延续性、科学性、教育性，吸引游客参与，延长逗留时间。如：创意农耕文化园、农业主题博物馆、农业科普体验园、果蔬主题农园、休闲牧场、休闲渔场、农业养生馆、都市农园等。

五、补助标准

项目按核定投资额的 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符合建设要求、具有一定规模的项目优先立项，5 年内享受过市级以上财政农业资金扶持的同一项目，建设内容相同部分不得重复支持。原则上各区申报创意主题农园项目不超过 3 个。

关于《南京市畜禽健康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补充通知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和《南京市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针对 2017 年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应达到 60% 以上的新情况，现对 2017 年《南京市畜禽健康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户）、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家禽集中屠宰企业

二、申报条件

1、场址不在禁养区域，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和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生产能力达到：生猪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禽年出栏 2000 只以上，蛋禽存栏 500 只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以上，肉牛出栏 10 头以上，肉羊出栏 30 只以上。优先扶持开展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和列入 2017 年污染治理计划的养殖单位；

3、两年内未发生违规违禁使用投入品情况，未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4、三年内享受过市级以上财政农业资金扶持的同一项目，

3、防疫、消毒及生产加工设施

（1）设置有效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更衣消毒室，消毒室内安装有效的喷雾消毒等设施；

（2）场区生活区、生产区分开，清洁道和污染道分开，互不交叉，环境绿化美化，垃圾集中堆放。

建设内容相同部分不得重复支持;

5、建设工程接受市、区财政和农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建设期限为一年。

三、建设要求

1、粪便收集、处理、利用

(1) 生产全程实行干清粪工艺(水泡粪和全粪发酵沼气的除外),配备清粪车等粪便清理设施设备;

(2) 粪便经堆积发酵或自然晒干或机械脱水处理后集中存放,堆积、晾晒、存放场所需与生产规模相匹配(详见表1),且上有棚,防雨淋;下硬化,防渗漏;边有墙,防漫溢,并有分区设施,能先进先出后进后出;

(3) 处理后粪便经自有农田有效利用,或与周边种植企业、有机肥加工企业签订粪便承接利用协议,并做好粪便利用记录。

2、污水收集、处理、利用

(1) 全场建有完整封闭的污水沟系统,生产和生活污水经暗沟污水道进入污水集存池(或沼气池),与猪舍屋面、路面、地面雨水完全分离;

(2) 污水经沼气或工程化或三级以上逐级沉淀、生物氧化处理储存,储存设施应满足养殖规模需求(详见表1),防渗漏、防雨水溢入,且入口有格栅设施,过滤分离固体粪污;

(3) 处理后污水经管道(沟渠)排放自有农田利用,或采用污水运输车对外输送利用,有协议,有记录;

(4) 生产场区无污水直排口。

2、南京市畜禽健康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表3);

3、项目实施地点区位图、平面图,平面图中标明所有建筑物、道路、设施,按标准化养殖要求合理划分功能区,已建部分和拟建部分用不同颜色或线条标注;

4、养殖基地现状照片,包括整个基地照片、已有设施照

3、防疫、消毒及生产加工设施

(1) 设置有效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更衣消毒室，消毒室内安装有效的喷雾消毒等设施；

(2) 场区生活区、生产区分开，清洁道和污染道分开，互不交叉，环境绿化美化，垃圾集中堆放。

(3) 配置自动清粪、自动屠宰、自动监控等设施设备。

四、扶持环节

重点支持建设干湿分离、雨污分流等配套设施设备，具体包括干粪堆积场、污水池、排污沟、消毒池、喷雾消毒设施、粪污运输车及设备、动物防疫隔离围墙及净道污道、畜禽养殖加工自动化等设施设备。

五、补助标准

1、按照“填平补齐、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建成后畜禽养殖场要符合治理达标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对新建设施给予相应补助，其中干粪堆积场、污水池、排污沟、消毒池按核定投资额的 100%予以补助，喷雾消毒设施、粪污运输车及设备、动物防疫隔离围墙及净道污道、畜禽养殖加工自动化等设施设备按不超过核定投资额的 80%予以补助。

2、项目设计、监理费用。项目的设计、监理工作由各区负责，设计监理费用分别按照不超过各区项目总投资的 5%和 4%的标准据实列支，超出部分由各区自行承担。

六、申报要件

1、2017 年南京市畜禽健康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表（见表 2）；

- 2、南京市畜禽健康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表 3）；
- 3、项目实施地点区位图、平面图，平面图中标明所有建筑物、道路、设施，按标准化养殖要求合理划分功能区，已建部分和拟建部分用不同颜色或线条标注；
- 4、养殖基地现状照片，包括整个基地照片、已有设施照片、拟建地点照片等；
- 5、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复印件；
- 6、《南京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安全生产记录》部分复印件；
- 7、养殖场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和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证明等材料；
- 8、其它材料。

表 1:

粪污储存设施建设指标

畜禽品种	养殖方式	干粪堆积场 体积	污水池体积	配套土地面积
1 头猪（出栏）	干清粪	0.1m ³	0.3m ³	0.2 亩
1 头奶牛（存栏）	干清粪	0.5m ³	1.5m ³	2.5 亩
1 只蛋鸡（存栏）	干清粪	1/500m ³	--	1/50 亩
1 只肉鸡（出栏）	干清粪	1/2000 m ³	--	1/200 亩

表 2:

2017 年南京市畜禽健康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字）:										
建设地点:					GPS 定位点:					
建设单位负责人:					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地址:					邮编:					
污染整治情况: ☐ 列入 2017 年污染治理计划 ☐ 拟列入 2018 年污染治理计划										
示范创建情况: ☐ 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 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										
规划情况: ☐ 符合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以外										
二、现有基础条件										
场区占地面积（亩）						现有畜禽舍面积（㎡）				
粪污处理	☐ 干湿分离	☐ 雨污分离	☐ 堆粪发酵	☐ 清污道分设	☐ 沼气发酵处	☐ 其他				
畜禽饲养规模（头、只）										
畜 种			种畜（禽）存栏		商品畜（禽）存栏			年出栏畜（禽）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与投资估算										
类 别	1、粪便收集、处理、利用			2、污水收集、处理、利用			3、防疫、消毒及生产加工设施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四、投资额与分类汇总										
总投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市级		自筹			
五、建设预期目标						
干粪堆积场	(其中新增: m²)					
污水储存池	(其中新增: m³)					
排污沟	(其中新增: m)					
其 他						
六、区级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农业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七、市级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农业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

表3:

南京市畜禽健康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2. 未多头、重复申报该项目建设内容； 3. 项目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通过项目建设，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利用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符合建设指标，确保设施安全运转。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